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9-001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9-002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7日起停牌。2018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2018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10月11日,公司回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作了相应修改。同日,公司股票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0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被告

●涉案金额:7,200 万元(三被告赔偿损失)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一审胜诉,但并非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豫01民初4034号,有关原告梁晓东、徐祥圣诉被告刘洁、河南华森超声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森公司”,原名称为安阳华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刘洁、河南华森公司及本公司胜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河南万森超声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本公司作为第三被告于2017 年 7 月 17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应诉法律文书,法院案号为(2017)豫 01 民初字第 4034 号,根据民事起诉状,二原告(梁晓东、徐祥圣)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三被告(刘洁、河南华森公司、本公司)停止使用 28 项专利技术、赔偿原告损失 7,200 万元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次诉讼背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即《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

二、判决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豫01民初4034号,法院判决如下:

1、驳回梁晓东、徐祥圣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4018000元,保全费5000元,由梁晓东、徐祥圣负担。

以上判决书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

三、该诉讼事项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虽已一审胜诉,但并非终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原告不服上诉相关信息),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豫01民初4034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和2018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010)。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的告知函,王寿纯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情况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2、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在计划增持期间内, 王寿纯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248,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36%。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1	2018年3月15日	150,000	20.43	3,064,500.00	0.082
2	2018年3月19日	98,000	20.489	2,007,922.00	0.054
合计	——	248,000	——	5,072,422.00	0.136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共持有公司股份100,15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5.08%。其中, 王寿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2,150,000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68%;曲立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6.40%。

截至2018年3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共持有公司股份100,398,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5.212%。其中, 王寿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2,398,000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815%;曲立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6.397%。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1,840,2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81,840,201股增至 309,128,341股。

截至2019 年1月3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自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1月3日期间,除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共持有公司股份170,6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12%。其中,王寿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0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15%;曲立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7%。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王寿纯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及申购手续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开展定投及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万家稳健养老目标FOF	006294

二、活动(一):

自2019年1月4日起,上述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受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活动(二):

在2019年1月4日00:00至2019年3月31日24:00期间,上述基金开展以下优惠活动:

(1)、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上述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转6、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九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杰瑞股份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杰瑞股份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

3、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660人, 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经公司认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4、本人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340.00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现有股本总额957,853,992股的0.35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设立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借款支持,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上述股东保持独立性,因此,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释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杰瑞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杰瑞股份股票、公司股票	指	杰瑞股份普通股股票,即杰瑞股份A股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草案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杰瑞股份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杰瑞股份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4号”员工持股计划
控股股东	指	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以及刘贞峰先生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奋斗者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规则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4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
《通知函》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知函》
《确认函》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660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经公司认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杰瑞股份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杰瑞股份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1份额对应于1股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激励份额总数不超过340.00万份。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认购总份额为11.44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3.36%;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654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328.56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96.6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股)	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王继丽	董事、总裁	11.44	3.36%
2	李雪峰	董事、财务总监		
3	李志勇	副总裁		
4	张志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	胡文国	监事会主席		
6	吴艳	职工代表监事		
7	其他员工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328.56	96.64%
合计		–	340	100%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杰瑞股份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杰瑞股份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个月至第48个月,管理委员会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 的规定和持有人签署的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知函》、《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函》的约定,分三批解禁卖出,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获得解禁卖出后的权益。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以及管理规则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四)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成立时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杰瑞股份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杰瑞股份股票,累计不超过340.00万股。

(二)现金及产生的利息。

(三)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管理规则和《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三)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优先偿还持有人付息借款的利息,剩余部分按份额向持有人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通知函》、《确认函》的内容,出售持有人所持可解禁卖出比例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所获资金按该比例偿还付息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并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向持有人分配。持有人也可以继续持有可解禁卖出的份额并享有相关权益,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持有人的意愿持有对应的公司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一)税收

本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二)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持有人个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理

(一)失去参加资格的情形

持有人如发生以下情形被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取消资格的,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由管理委员会出售,偿还该持有人尚未清偿的全部借款本金及付息借款的利息,如有剩余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分配:

1、重大违法违规: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其劳动关系的;

2、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出现违反竞业限制行为的;

3、当年度考评不合格的;

4、全部解禁卖出完毕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或不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持有人资格自动取消。

(二)离职

如发生除退休外的所有离职,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调整导致产线合并或取消进行的人员优化、主动辞职、擅自离职、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后未能续签、辞退、伤残裁员、因公或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因公或非因公身故等,自离职之日起或者解除聘用关系之日起,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取消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由管理委员会出售,偿还该持有人尚未清偿的全部借款本金及付息借款的利息,如有剩余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分配。

(三)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且退休后直接办理离职的持股人,可解禁卖出退休当年度的份额,退休手续办理完成后次年起的全部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由管理委员会出售,偿还该持有人尚未清偿的全部借款本金及付息借款的利息,如有剩余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分配。

(四)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九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由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参与融资进行审议。

第十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年度考评不合格或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出现违反竞业限制行为以及本计划第八章第一项规定的,管理委员会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处理方式依照本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处理。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2、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关权益;

3、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奋斗者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2、按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3、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4、保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

5、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管理规则、《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及《“奋斗者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表决时,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构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股票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3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伟杰、王坤晓、王继丽、李雪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对参加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4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伟杰、王坤晓、王继丽、李雪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伟杰、王坤晓、王继丽、李雪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奋斗者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四)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